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合约到期，且普华永道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要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形式拟选聘大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普华永道及大信进行了事前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9.51亿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大信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自2008年起曾参与或者主导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大型国有企业及金融企业的相关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利法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陈修俭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 407 万元，相关收费金额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普华永道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

正、准确地反应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普华永道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合约到期，且普华永道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要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形式拟选聘大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普华永道及大信进行了事前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其他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6日